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01號

原告 順益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黃康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其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撤銷訴訟之者，應以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者，始為適格之原告。次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為高市交裁字第32-ZEA292766號裁決，其受處分人為黃康榮，故應由黃康榮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，始為適格。另本件起訴狀末之具狀人欄未見原告順益國際有限公司蓋章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（當事人欄應增列：原告兼代表人黃康榮；具狀人欄應補蓋原告順益國際有限公司印章）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